

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

69.05.02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80.04.12 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
81.05.29 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
81.09.15 行政會議(1795次)核備
95年11月22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- 第一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推薦，除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應設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，辦理該系所教師升等之審查推薦事宜。
前項委員會委員之產生辦法、任期、開會與審查推薦方式，應經該系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核備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審查事宜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。
-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須以院之立場，在公正客觀原則下，就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方面予以審查。
- 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升等，須經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向本院推薦，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校推薦。
-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- 第七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須獲出席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同意，始得向校推薦。
- 第八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、審查推薦與申訴等之注意事項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升等適用本辦法規定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